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766號

原告 鄭琬融
被告 王辰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零伍拾伍元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零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王辰祐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於民國111年8月3日與被告簽定租賃契約，約定向被告承租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E室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租期自111年8月10日起至112年8月9日止，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500元，押金為29,000元（即兩個月租金），兩造復於112年7月25日續約1年，租期延長至113年8月9日。嗣原告於113年6月30日提前退租，兩造遂協議扣除1個月押金14,500元，被告應於退租後返還剩餘押金14,500元，又原告已返還系爭房屋予被告，扣除原告尚未繳納之最後1個月水費、電費共計445元，被告尚應返還14,055元（計算式：00000-000=14055），經以LINE通訊軟體聯絡被告請求返還剩餘押金14,055元，但被告拒絕返還，爰依兩造間租賃契約關係起訴請求返還押租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,055元。
-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

01 述。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租
03 約、Line通訊紀錄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-19頁）。而被告
04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
05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06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
07 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
08 求被告應給付14,055元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10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1 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
12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13 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
15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
16 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
17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2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24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26 書記官 黃進傑

27 計 算 書

2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9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30 合 計	1,000元	

31 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